

清水河县三个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水河县三个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甲 方：清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甲方：清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清水河县三个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24-NMGKR-CS-2025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的目标、内容

编制三个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分近期、中期、远期建设规划。根据森林公园的现状、性质、目标及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分别提出近期和中远期的发展重点、主要内容、发展水平、投资估算、健全发展的步骤与措施等。重点做好近期规划。在安排每一期的发展目标与发展重点项目时，应兼顾森林公园保护开发和居民社会的协调发展，体现森林公园自身发展规律与特点。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

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过程及阶段性成果享有监督权,甲方可随时对乙方作业进行指正、对阶段性成果进行抽查、评价,乙方应予以配合;

4.因客观需要,甲方可对乙方作业过程及项目成果作出变更指示,乙方应服从指示,合同期限因此可予以顺延,乙方不需承担迟延履行;

5.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

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三个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提供所需必要资料后，积极完成本项目工作，该成果应能满足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归还非存档性质的有关资料；
5. 乙方对成果数据和报告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因质量问题被退回，乙方无条件修改并重新按规定提交直至获得上级部门的批复。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为 1491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项目完成服务一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二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三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0150188000045946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合同文本、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期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逾期交付或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依据验收标准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作业至交付合格成果为止，因此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据此甲方可迟延付款或酌情削减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其他约定

（一）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

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清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树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西街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嘉逸大厦南楼9层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帐 号：50150188000045946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13131304
---	--